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靜雲（原名黃心怡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（一）緣債務人陳靜雲（原名黃心怡）於民國92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50,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2.00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債權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債

務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百分之20.00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（二）上開借款債務人現尚欠債權人50,000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0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